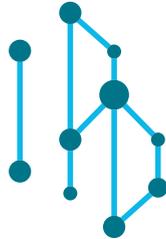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致使到期日應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延後至發行日期滿二十週年當日，詳情載於本公告「該修訂之主要條款」一段。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毛博士及聯合基因訂立豁免契據，據此，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各自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毛博士(透過其本人及其控制之法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30,970,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0%。此外，JNJ及聯合基因各自由毛博士最終實益擁有33%權益，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修訂及該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分別就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修訂、該豁免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修訂及該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修訂及該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該修訂及該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有關該修訂、該豁免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修訂及該豁免須待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該等交易(統稱「**該等公告及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i)合共450,000,000股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ii)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77,1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最高達864,000,000港元(「**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已分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階段完成。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分批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該等交易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以零息發行，原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十週年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本金總額為35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毛博士，作為債券持有人；

 (3) JNJ，作為債券持有人；及

 (4) 聯合基因，作為債券持有人

該修訂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即到期日應由發行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延後至發行日期滿二十週年當日。

除該修訂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完整及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該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先決條件

該修訂乃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已獲聯交所批准該修訂；
- (b)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有關該修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然具全面效果及效力；
- (c)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大會上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各自之股東已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如有需要) 債券持有人已通過債券持有人大會之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修訂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獲豁免。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修訂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修訂契據項下之全部義務。

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毛博士及聯合基因訂立豁免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各自己就本公司(i) 於各原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即未付本金付款) 贖回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ii) 不採取任何措施以強制執行或要求支付未付本金付款之義務而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

根據豁免契據，倘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修訂契據之任何先決條件，則修訂契據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將獲解除修訂契據項下之全部義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同意本公司須於修訂最後截止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向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支付未付本金付款。

債券持有人之資料

毛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毛博士為持有(透過其本身及其控制之法團) 330,970,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毛博士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JNJ

JNJ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JNJ由毛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NJ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合基因

聯合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基因由毛博士最終及實益擁有3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合基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待該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修訂契據修訂)將如下文所示：

本金額： 本金總額最高達744,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滿二十(20)週年當日

利率： 零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署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0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緊接簽署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溢價約50.83%；及
- (ii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0,562,000港元及於修訂契據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64,193,024股計算)溢價約316.67%。

調整事項：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不時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發行股份；
- (v) 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 (vi)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

(vii)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0.4港元，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99,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4%；及

(ii) 經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4%。

轉換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26條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轉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當日止期間。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並無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權利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地位：換股股份各自之間及與於轉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將具有相同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轉讓性：倘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轉讓，應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400,000港元之倍數)。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人士、商號或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將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持股量：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唐榕先生	396,200	0.03	396,200	0.02
主要股東				
毛博士	323,200,000	22.07	1,147,200,000	48.54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770,810	0.53	7,770,810	0.33
周耀庭先生	328,600,000	22.44	328,600,000	13.90
債券持有人				
JNJ	—	—	55,000,000	2.33
聯合基因	—	—	20,000,000	0.85
公眾股東	<u>804,226,014</u>	<u>54.93</u>	<u>804,226,014</u>	<u>34.03</u>
總計	<u>1,464,193,024</u>	<u>100</u>	<u>2,363,193,024</u>	<u>100</u>

附註：

- China United Ge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0%權益。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ctory Trend Limited分別擁有33.5%、33.5%及33.0%權益。聯合基因控股有限公司由認購人全資擁有。Eas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由謝毅博士全資擁有。Victory Trend Limited由Good Link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od Links Limited由毛博士及謝毅博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經約整。因此，所顯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該修訂及授出該豁免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ii)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從事證券投資；及(iii)從事口服胰島素產品之研發和商業化。

根據原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的條款及條件，除非獲延期，否則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付款236,800,000港元及19,200,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繳付。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147,044,000港元。該修訂及該豁免可緩減本集團之即時財政負擔。

該修訂及該豁免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修訂及該豁免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包括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帶來更大靈活性及降低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即時資金需求，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費用。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該修訂及該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毛博士(透過其本人及其控制之法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30,970,8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0%。此外，JNJ及聯合基因各自由毛博士最終實益擁有33%權益，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修訂及該豁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修訂契據擬進行之該修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分別就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修訂、該豁免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各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修訂及該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修訂及該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該修訂及該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有關該修訂、該豁免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豁免契據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修訂及該豁免須待修訂契據及豁免契據內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項及豁免契據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該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擬對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毛博士、JNJ及聯合基因之統稱，各自為一名「債券持有人」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金總額為359,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該修訂

「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與毛博士及聯合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該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毛博士」	指	毛裕民博士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	指	毛博士持有的本金額為236,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	指	毛博士持有的本金額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該修訂及該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該修訂及該豁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NJ」	指	JNJ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未付本金付款」	指	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月債券、毛博士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及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的本金額之統稱，即本金總額為2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除非延遲，否則236,8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而19,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修訂及該豁免以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聯合基因」	指	聯合基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基因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債券」	指	聯合基因持有的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賣方」	指	毛博士及JNJ之統稱
「該豁免」	指	毛博士及聯合基因就本公司於豁免契據項下擬支付未支付本金付款的義務而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